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35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3548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
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案釋疑書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0891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2-03
交 10:37:27 章

裝

訂

線